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游翔宇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林易嬋

高嘉遠

0000000000000000

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春明瑋

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何怡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錫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寶麒不動產仲介經紀公司（台灣房屋新莊幸福特許
加盟店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泓

被 上訴人

01 即 被 告 五泰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上 一 人

04 法定代理人 陳素君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本
06 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上訴駁回。

09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
12 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13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
14 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15 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
16 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
17 第442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

18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雖提出民事上訴狀，然未依
19 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敘明上訴
20 理由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
21 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22 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且命其補正上訴理由，前開裁
23 定業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
24 證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上訴聲明
25 並繳納裁判費，有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
26 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45-152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
27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29 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廖宇軒